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5年9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 国际商事调解：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2
二.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9-58	3
A. 一般说明.....	9-11	3
B. 关于和解协议可执行性的现有法律框架	12-20	4
C. 和解协议可执行性所涉及的基本问题	21-47	5
1. 和解协议.....	22-39	5
2. 争议诉诸调解的协议	40-41	8
3. 执行程序.....	42-45	8
4. 对执行和解协议的抗辩理由	46-47	9
D. 可能的工作形式	48-58	10
1. 公约	48-53	10
2. 示范立法条文.....	54-57	11
3. 指导意见.....	58	11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年7月7日至18日，纽约）商定，工作组应当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国际商事调解程序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应当向委员会2015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采取的形式。¹
2.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就拟订一部关于调解达成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可执行性公约开展工作提出的建议（A/CN.9/822）。该建议支持者指出，更多地使用调解的一个障碍是，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比仲裁裁决执行起来可能难度更大。据指出，一般而言，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作为当事各方之间的合同已经可以执行，但依据合同法跨境执行可能繁琐且费时。进一步指出，此类合同不易执行影响到商业当事方进行调解的积极性。因此，建议工作组拟订一部调解达成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可执行性的多边公约，目的是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公约》）促进仲裁发展的同样方式鼓励调解。²
3. 对有可能在上述多个基础上在该领域开展工作表示了支持。同时也对该建议的可行性表示了疑问，并就这项可能的工作专题提出了一些问题，其中包括：(a)所设想的新的执行制度是不是任择性的；(b)《纽约公约》是否适合作为与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有关的工作模式；(c)以正规方式处理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是否事实上会削弱调解产生合同协议的价值；(d)调解所产生的复杂合同是否适合在一项此种拟议条约的框架下执行；(e)如果能够以其他方式将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转换成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是否就不需要拟订这样的条约；(f)在调解领域建立一种类似于《纽约公约》的制度会产生什么法律影响。³
4. 会上进一步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以前在拟订《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调解示范法》）⁴时曾经审议过这个问题，为此特别提到《调解示范法》第14条以及该法《颁布和使用指南》的第90和91段。⁵
5. 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上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六十二届会上审议了国际商事调解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A/CN.9/832.第13-59段）。在工作组该届会上，虽然提出了一些问题和关切，但普遍认为通过进一步就这一课题开展工作这些问题和关切是可以解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29段。

² 同上，第123段。

³ 同上，第124段。

⁴ 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调解示范法》时关于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可执行性的讨论情况可参见下列文件：秘书处的说明：A/CN.9/460，第16-18段；A/CN.9/WG.II/WP.108，第34-42段；A/CN.9/WG.II/WP.110，第105-112段；A/CN.9/WG.II/WP.113/Add.1，脚注39；A/CN.9/WG.II/WP.115，第45-49段；A/CN.9/WG.II/WP.116，第66-71段；A/CN.9/514，第77-81段；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的报告：第三十二届会议（A/CN.9/468，第38-40段）；第三十四届会议（A/CN.9/487，第153-159段）；第三十五届会议（A/CN.9/506，第38-48段；第133-139段；第160和161段）；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119-126和172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25段。

的(A/CN.9/832。第 58 段)。因此,工作组建议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就执行和解协议这一课题开展工作,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拟订一项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考虑到对工作形式和内容以及对任何特定文书的可行性表达的不同看法,工作组还建议赋予工作组关于这一课题的广泛授权,使之能够考虑到各种办法和关切(A/CN.9/832。第 59 段)。

6. 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普遍支持恢复这一领域中的工作,以推动将调解办法作为一种既省时又有成本效益的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会上指出,拟订一部倡导以简便、快捷的方式执行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的文书将进一步促进调解方法的发展。还指出,没有统一协调的执行机制不利于企业推进调解做法,因此有必要通过增进确定性使得人们能够依赖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但是,对建立统一协调的执行机制是否可取表示了疑问,因为这有可能对调解的灵活性质产生不利影响。另一项关切是,超越《调解示范法》第 14 条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一种立法解决办法是否可行。另外还指出,和解协议执行程序在不同法律制度下有极大差异,而且取决于国内法规定,因此本身并不适合统一协调。尽管如此,会上指出,国内层面也正在就和解协议的执行制订立法框架,现在考虑制订统一协调的办法可能正当其时。会上提出,关于这一课题的工作一般不宜具体涉及国内程序;而一种可行的办法或许是以《纽约公约》第三条作为模式,为执行国际和解协议引入一种机制。⁶

7. 经过讨论,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启动关于和解协议执行问题的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可能拟订一部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工作组关于这一主题的任务授权应当是广泛的,以考虑到各种不同做法和关切。⁷

8. 为便于工作组讨论,本说明试图确定执行和解协议所能依据的现行法律框架、和解协议可执行性所涉及的基本问题以及可能的工作形式。

二.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⁸

A. 一般说明

9. 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两部旨在统一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方法的文书:⁹《调解规则》(1980 年)和《调解示范法》(2002 年),这两部文书构成了国际调解框架的基础。《调解规则》是旨在实现该领域协调统一的第一个国际步骤。在通过《调解规则》时,联合国大会认识到,利用调解的“优点显著,例如,减少争议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况,便利商事当事方管理国际交易,并节省国家司法

⁶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正在编写)。

⁷ 同上。

⁸ “和解协议”一词用以泛指解决争议的全部协议或部分协议,应与“争议诉诸调解的协议”加以区分。

⁹ 在本说明中,“调解”和“调停”这两个术语作为广泛概念使用,意指第三人协助当事各方努力就其争议达成友好解决的程序(见《调解示范法》第 1 条第(3)款)及其《颁布和使用指南》第 5 段)。

行政费用。”¹⁰

10. 自从这两部文书通过以来，使用调解办法解决商事争议的情形大大增加。有越来越多的法域颁布了调解立法；¹¹调解和调停院急剧增多，为调解人和调停人开办的培训也是如此（见 A/CN.9/WG.II/WP.187，第 16-18 段和附件一）。

11. 和解协议的执行常被称作一个使得调解成为更高效的争议解决手段的重要方面。在拟订《调解示范法》时，委员会普遍同意这样的基本方针，即“应当促进方便、快速地执行和解协议”。¹²因此，《调解示范法》列入了一条关于行和解协议的条文，其中载明了和解协议具有可执行性的原则，但并未尝试规定应当用以实际执行此类和解协议的方法，此事留给每个颁布国来处理。《调解示范法》第 14 条（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规定如下：“当事人订立纠纷和解协议的，该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颁布国可插入对和解协议执行方法的说明或提及关于执行方法的规定]。”

B. 关于和解协议可执行性的现有法律框架

12. A/CN.9/846 号文件及其增编发表了对秘书处分发的收集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立法框架和实践的信息的调查表的答复。A/CN.9/WG.II/WP.187 号文件第 20 至 30 段载有当前立法趋势概览。

13. 对调查表的答复表明，一些法域没有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具体法规，和解协议被当作私人当事方之间的商业协议对待并据此加以执行。在已经就执行和解协议的方法作了规定的法域，此种法规的目的是确保和解协议应当受益于以某种形式使其可执行性得到快速承认。在这方面，确定了三种主要做法。

14. 一种做法是可以通过法院程序执行和解协议，这通常要求遵守一些手续（例如，向主管法院交具或登记和解协议）。另一种做法是，和解协议一经公证即可按照公证文件所适用的制度加以执行。再有一种做法是可以通过仲裁程序执行和解协议，指定仲裁庭以根据和解协议下达一项合意裁决。有些法域采取不止一种上述做法。

15. 大多数法域不在执行程序方面区分国际和解协议和国内和解协议。但有几个法域订有具体针对国际和解协议跨境执行的法律条文。

16. 在某个法域，只要国际和解协议可以在订立地所在国执行就可以加以执行，不要求任何特定形式或程序步骤。尽管如此，如果当事人缺乏行为能力，如果争议实体不能诉诸调解，或如果和解协议与公共政策、基本法律原则或诚信相抵，该法域的执行法院依然可以拒绝执行。在另一法域，可以通过一项确认国际和解协议有效性的司法裁定即可执行该协议。在几个法域中，如果一项

¹⁰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8 号决议。

¹¹ 政策研究工作文件，《争议的仲裁和调解，确立外国直接投资相关商事争议仲裁和调解制度的基准》，世界银行全球指标与分析局金融和私营部门发展网络，2013 年 10 月，第 9 页。

¹² 《调解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88 段。

国际和解协议在订立地所在国以公证文件形式加以记录，该协议即可执行，前提是协议不抵触寻求执行地法域的公共政策。

17. 目前没有任何涉及和解协议可执行性的统一国际或区域文书。但是，现有的国际或区域文书（如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和判决……的公约）是可以加以利用的。

18. 例如，如果通过调解解决了争议的当事人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由其根据和解协议下达裁决，那就能够在其所在的国家使用《纽约公约》。如果是在仲裁程序期间达成争议的解决，仲裁庭可以在当事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按和解条件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和解协议。

19. 应当注意的是，《纽约公约》对于其是否适用于记录当事各方之间和解条款的裁决保持沉默。《纽约公约》准备工作材料表明，公约审议期间曾提出该《纽约公约》适用于合意裁决的问题，但未就此作出决定。¹³报告的案例法并未述及这个问题。¹⁴

20. 如果和解协议是作为法院判决加以记录的，根据关于执行外国判决的公约可以承认和执行此种协议。

C. 和解协议可执行性所涉及的基本问题

21. 根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7 段），本节试图概述工作组在考虑拟订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文书（公约、示范立法条文或指导意见）时似应处理的问题，目的是使和解协议获得比普通合同更强的可执行性。

1. 和解协议

(a) 程序的相关性

22. 《调解示范法》未载有关于和解协议构成、定义或者执行程序的条文，这些事项留待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加以确定。

23. “和解协议”这一术语一般指当事人之间全部或部分解决争议的协议。和解协议可能起源于争议诉诸调解的协议，也可能是在包括仲裁或法院程序的争议解决过程中订立的。在审议其工作范围时，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取“和解协议”这一术语的宽泛含义，还是将其限定为调解程序的结果。

¹³ 准备工作材料，《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一，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E/2822，第 7、10 页；准备工作材料，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审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草案，E/CONF.26/L.26。另见准备工作材料，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活动，秘书长的合并报告，E/CONF.26/4，第 26 页。

¹⁴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第一条，第 37 段，可在互联网上查阅：<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 任何解决争议的协议，而不考虑所涉程序

24. 一种可能的做法是，只要和解协议的目的是解决争议，即可在不考虑促成订立和解协议的程序的情况下处理协议的执行问题。此种做法使得有可能包括仅通过当事人之间谈判产生的和解协议（见 A/CN.9/832，第 42 段）。但是，在审议执行程序时将产生这样的问题：负责执行和解协议的当局要不要首先确定是否存在争议以及协议的目的是不是解决该争议。

- 通过有中立人协助当事人的程序产生的和解协议

25. 另一种可能的做法是将工作范围限于调解——即第三方中间人协助当事人解决争议的过程——所产生的和解协议。如果采用此种做法，就有必要对订立和解协议的程序加以界定。

26. 例如，《调解示范法》第 1 条第(3)款对“调解”作了下述宽泛定义，¹⁵目的是以通用术语阐明程序特征：“对本法而言，“调解”系指当事人请求一名或多名第三人（“调解人”）协助他们设法友好解决他们由于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的或其他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争议的过程，而不论其称之为调解、调停或以类似含义的措词相称。调解人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

27. 似应注意的是，促成和解协议的方法各式各样，不论是以“调解”、“调停”还是以“中立人评价”称谓，都是依其所在法域而在不同法律制度下加以运用的。因此，对促成和解协议的过程的任何定义，要么必须足够宽泛，以涵盖以不同术语称谓的多种非诉讼争议解决形式（此种做法依循《调解示范法》所采用的做法），并确保在各种不同法域以通样方式理解此种定义，要么必须具有鲜明特征，将某些形式的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排除在外。

28. 工作组似应审议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文书是否将涉及调解程序的某些特征或要求（例如，要求第三方中立人协助当事人满足某些资格条件）。如果列入此种要求，工作组似应审议如何确定促成订立和解协议的程序是否得到遵守，同时又不采取过于拘泥于形式的做法（如要求和解协议提及某些内容，或者经由调解人或当事方的顾问签署和解协议）。

- 是否必须是国际性程序

29. 此外，工作组似应考虑其工作范围是否应侧重于国际性的调解程序。这方面似应注意的是，《调解示范法》提及“国际商事调解”，而绝大多数法域并不区分国际商事调解和国内商事调解，一般都对两者适用同样程序（见上文，第 15 段）。因此，工作组似应审议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文书是否应当一般涉及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而不论调解程序是国内程序还是国际程序。

- 提起程序的依据

30. 此外，工作组似应审议提起调解程序的依据是否有任何相关性。这方面应

¹⁵ 另见《颁布和使用指南》第 5 段。

当指出的是，《调解示范法》第 1 条第(8)款作了如下规定：“不论调解以何为依据，包括以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的协议为依据、以法律规定的义务为依据或者以法院、仲裁庭或主管政府实体的指示或建议为依据，本法均适用。”

(b) 国际和解协议和国内和解协议

31. 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一)区分“国际”和“国内”和解协议；(二)是否对比“国际和解协议”涉及“外国”观念(A/CN.9/832, 第 26 段)；或者(三)只涉及需要跨境执行的和解协议，不作任何区分。根据所要拟订的文书，这一问题的审议可能有所不同。

32. 如果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对“国际”或者“外国”概念加以确定以及此种确定的相关标准，工作组似应审议这些概念是如何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加以确定的。

33. 例如，对于“外国”和解协议的概念，可以根据属地办法（调解发生地或和解协议订立地）、属人办法（当事人营业地）、和解协议所适用的法律或者任何其他国际私法标准加以确定(A/CN.9/832, 第 27 段)。

34. 例如，在审议这一事项时，工作组似应参照，《调解示范法》第 1 条第(4)、(5)、(6)款，其规定如下：“4. 调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为国际调解：(a)订立调解协议时，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者(b)各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并非；(一)履行商业关系中大部分义务的所在国；或者(二)与争议标的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5. 对本条而言：(a)一方当事人拥有一个以上营业地的，与调解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b)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6. 本法也适用于双方当事人约定其调解是国际调解的或者约定适用本法的商事调解。”

35. 作为进一步示例，《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是以统一方式对待国际商事仲裁下达的裁决，而不论在何地下达裁决。《仲裁示范法》对“国际”和“非国际”裁决作了区分，而不是依赖“外国”和“国内”裁决这种传统区分方式。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文书或可考虑采用类似的做法，以实质性理由而不是以领土边界作为划分适用范围的依据，鉴于某些情形下难以确定和解达成地，可能不适合采用后一种划分办法。

(c) 和解协议的当事方

36. 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通常适用于定义宽泛的商业事项。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应将涉及消费者的和解协议排除在其工作范围之外(A/CN.9/832, 第 43 段)。工作组还似应审议，如何将政府实体订立的和解协议考虑在内。

(d) 和解协议的内容

37. 工作组似应审议，其工作是否应考虑和解协议的实质内容。例如，可以设想将工作范围限于金钱性和解协议的执行。另一种做法是涵盖所有类型的和解协议，而不对这些协议下所规定的救济办法或义务的性质作出任何限制（A/CN.9/832，第 41 段）。

38. 和解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可能很宽。工作组似应审议与和解协议有关的复杂因素，例如，对等义务或有条件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条件及其对执行和解协议的影响。另外，工作组还似应审议是否涉及以某些未来事件为条件的和解协议的执行，如果涉及的话，如何涉及。

(e) 和解协议的形式

39. 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处理和解协议的形式要求（例如，协议采用书面形式、载明所有相关的和解条款和条件、由各方当事人或其代表以及相关情况下由调解人签名）。为此，工作组似应考虑到《仲裁示范法》第 31 条，该条涉及裁决的形式和内容，要求以书面作成裁决书并由仲裁员签署裁决书。此外，工作组似应铭记，形式方面的要求不应削弱调解所带有的灵活性特征。

2. 争议诉诸调解的协议

40. 在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争议诉诸调解的协议是否也应包括在关于这一事项的工作范围内。结合一项关于以《纽约公约》为模式拟订一部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公约的建议对该问题进行了审议。会上指出，在仲裁领域，仲裁协议（将争议诉诸仲裁）的排他性质使得有必要承认这种协议，但就调解而言未必如此（A/CN.9/832，第 25 段）。《纽约公约》第 II 条第(1)款规定：“如果双方当事人书面协议把由于同某个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事项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关系，不论是不是合同关系，所已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或任何争执提交仲裁，每一个缔约国应该承认这种协议。”《纽约公约》第 II 条第(3)款和《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都规定法院有义务让当事人诉诸仲裁。

41. 应当注意的是，进行调解的依据各种各样，可以包括当事人的协议、强制性法律规定或者法院命令（见上文第 30 段）。仲裁协议是仲裁程序的依据，表明当事人同意受仲裁庭裁定的约束，而调解结果则完全是合意性的。因此，处理对争议诉诸调解协议的承认问题可能是多余的。

3. 执行程序

(a) 承认

42. 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应当对和解协议的承认和执行加以区分以及工作组的工作是否除涉及执行外还需要涉及承认。

(b) 直接执行或者以一种审查机制作为执行的前提

43. 工作组似应回顾其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讨论，即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文书是否将使和解协议成为可以直接执行的协议，还是在产生和解协议的法域纳入一种审查机制，或者两种做法兼而取之（A/CN.9/832，第 50-55 段）。

44. 如果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文书是要促进和解协议应当直接执行的做法，此种文书将载明和解协议可予执行所需满足的最低限要求（A/CN.9/832，第 51 段）。还将侧重于促成和解协议的程序以及使该程序产生的协议可直接执行所必需的保障（例如，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应当是能够在该国执行的，并且调解程序符合正当程序）。这一问题与下述问题密切相关：是将所有和解协议还是仅将调解程序产生的和解协议包括在关于执行的文书的范围之内。

45. 如果在产生和解协议的法域纳入一种审查机制，那么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文书将规定，为了能够付诸执行，和解协议需要首先经过主管机构的认证或认可，而且和解协议必须满足某些形式方面的要求才能利用另一国的执行程序。如果工作组认为应当进一步探索这种做法，工作组似应审议，首先如何确定哪个法域对审查和解协议使之可在国外执行拥有管辖权，以及是否应确立使国内执行程序具有国际效力的最低限标准（A/CN.9/832，第 54 段）。例如，如果和解协议需经过认证才能利用任何执行程序，那就需要进一步处理主管机构（调解员、机构或法院）以及获得认证的程序等问题（A/CN.9/832，第 50 段）。还需要审议的是，此种做法相对于现有执行机制的效率问题。

4. 对执行和解协议的抗辩理由

46. 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确定对执行和解协议的抗辩理由以及如何确定。在执行和解协议时可能会涉及下列问题：(一)与当事人有关的——当事人的行为能力、同意以及存在胁迫、显失公允、不正当影响、不实陈述、错误或欺诈；(二)与协议有关的——协议的目的、缘由、效力、必要手续、不抵触公共政策以及符合强制性规定。

47. 有些问题可能需要审议，例如：

- 负责审议和解协议执行事宜的当局是否：
 - o 也对审议该协议效力拥有管辖权（A/CN.9/832，第 44 段）；
 - o 将其审查限于该协议的合法性，而不审议实体事项；
 - o 使另一不同法域作出的和解协议无效或无法执行的裁定具有效力；
- 哪些法律与审议和解协议特别是其效力有关；
- 如何处理并行政程序，例如，在某一法域进行关于协议效力的程序，而在另一法域进行执行程序；关于这一点，工作组似应注意《纽约公约》第 VI 条，其中述及一方力求在下达裁决的国家撤销裁决，而另一方力求在其他地方执行裁决的情形；第六条准许缔约国法院裁量决定是

否延期强制执行程序，从而以折中办法顾及了两方面的关切，一方面是促进外国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另一方面则保留对裁决的司法监督；

- 如何处理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文书与现有机制的相互关系（例如，如果当事人决定根据合同法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执行和解协议）；
- 执行机制是否应当处理在执行过程中发生未预见情形时随后可能采取的纠正程序以及如何处理；
- 如何处理以违反和解协议为由提出的合约性主张与和解协议本身的执行这两者之间的关系（A/CN.9/832，第 38 段）；
- 和解协议通常包含的争议解决条款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会对执行产生影响（A/CN.9/832，第 34 段）。

D. 可能的工作形式

1. 公约

48.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收到了一项就拟订关于调解达成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可执行性公约开展工作的建议（A/CN.9/832）。在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指出，一项公约将为便利在不同法域执行和解协议提供明确、统一的框架（A/CN.9/832，第 18 段）。相反，另一种观点认为，如果在公约所建立的国际制度下对和解协议进行审查，可能要比在国内机制下进行审查更繁复，因为和解协议当前可以在任何国家不拘泥于任何手续或控制作为合同流通，而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则不然（A/CN.9/832，第 21 段）。下文第 49 至 56 段提供该建议的概要以及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

49. 根据这一建议，可以就公约范围规定，公约适用于“国际”和解协议（例如，当事人主要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情形）以及解决“商事”争议的和解协议（涉及消费者的协议排除在外）。关于实质内容，公约可以包括关于和解协议形式的条款（例如，协议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和调解人签署），规定凡属于公约范围之内的和解协议均具有约束力并可执行。

50. 公约还可以载列某些有限的例外情形，这些情形类似于《纽约公约》第 V 条，但并不完全相同。例如，和解协议当事人被胁迫订立协议这一事实可以作为拒绝执行的另一个理由。另一方面，调解程序不符合当事人的约定或适用法律（参照《纽约公约》第 V 条第 1 款(d)项），可能不是那么重要。

51. 一项公约无论如何都需要以现有国内法规为基础。如果以《纽约公约》作为模式，公约可以载明，各国需要通过国内法律制度提供一种执行和解协议的机制，同时并不试图协调统一达到这一目标的具体程序。因此，公约将不涉及国内法规中处理的程序方面，只是引入一种执行国际和解协议的机制而已（A/CN.9/832，第 22 段）。另外，公约既不试图协调统一关于调解程序的规则，也不涉及与扣押或处置资产有关的事项，这两个事项都未在《纽约公约》中涉及。《纽约公约》第 III 条没有就执行程序（手续）（例如，向法院提交协议

或者由法院批准)也没有就主管当局规定任何具体规则,这两个事项都留给国内法规处理。

52. 如果拟订一项公约,可能需要处理公约所建立的制度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相互关系(例如,公约制度是不是任择性的,并且允许和解协议当事人选择适用不适用该制度)。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工作组似应审议,当事人对和解协议可执行性的同意是不是该协议获得可执行性的必要条件。工作组还应注意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表达的看法,即公约不应剥夺当事人在适用的合同法之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合同规定的救济(A/CN.9/832,第36段)。

53. 如果拟订一项公约,工作组似应考虑应给予各国的灵活余地,更具体而言就是作出声明或保留的可能性问题。一个例子是,一国以声明方式将涉及政府实体的和解协议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A/CN.9/832,第55段)。

2. 示范立法条文

54. 在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到更可取得做法或许是以比较渐进的方式协调统一和解协议执行制度,首先从协调统一国内法规开始(A/CN.9/832,第19段)。根据这一建议,另一种工作形式可以是拟订示范立法条文,建议各国在本国立法中颁布使用之。

55. 此种工作一般将借鉴《调解示范法》第14条,执行方法问题留给各颁布国处理。还可以参照《仲裁示范法》第28和36条拟订一些条文(例如,和解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和解协议的更正和解释、对和解协议的追索,以及和解协议的承认和执行)。或者也可将工作范围限于对和解协议的承认和执行(包括一项关于对执行的抗辩理由的最低限度统一规则),从而可以补充《调解示范法》第14条。如上文关于拟订公约部分所述(上文第51段),一种做法是不要重开对国内法规所处理的程序问题的讨论。

56. 在这方面,第14条的脚注建议各国考虑是否使执行程序成为强制性程序。《颁布指南》还鼓励各国采用快捷或简化的执行程序。这些方面可能也要反映在示范立法条文中。

57. 如果拟订示范立法条文,可能需修订《调解示范法》的其他条款(《调解规则》可能也要修订),以确保一致性(例如,列入一条“和解协议”的定义、可能的形式要求以及可能需在和解协议中处理的问题)。

3. 指导意见

58. 还有一种可能的工作形式是扩展《调解示范法颁布指南》第87至92段,或者编写附有相关建议和评注的立法指南。此种案文可以以秘书处为此收到的载于A/CN.9/846号文件及其增编的答复为基础,载列关于不同法域采取的各种做法的信息。案文还可以包括具体立法建议,例如,列入一项关于《纽约公约》适用于合意裁决的建议。